

丽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给予青年人首次首套住房公积金贷款利息补贴的通知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及各县(市)分中心:

为进一步助力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发挥住房公积金在支持青年在丽安居中的重要作用,切实增强青年群体住房消费能力,经研究,给予符合条件的青年借款人首次首套住房公积金贷款利息补贴,现将相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贷款利息补贴条件

享有贷款利息补贴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借款人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时在35周岁(含)以下;
- (二)借款人家庭首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首套自住住房;
- (三)借款人家庭购买的该套自住住房建筑面积为90平方米(含)以下。

二、贷款利息补贴期限及额度

住房公积金贷款发放后前36期还款享受贷款利息补贴。贷款利息补贴额度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息支出的20%。

三、贷款利息补贴发放流程

贷款利息补贴免申即享。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各县(市)分中心每月自动结算上月符合条件的借款人贷款利息补贴金额,并发放至对应还贷银行卡账户。

四、贷款利息补贴终止

补贴期内,该笔住房公积金贷款连续二期或累计四期逾期的,贷款利息补贴终止。

五、资金列支渠道

贷款利息补贴资金从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及各县(市)分中心的业务支出中列支。

本通知自2024年4月22日起施行。符合贷款利息补贴条件的借款人在2024年4月22日至2027年4月21日期间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可按本通知的规定享有贷款利息补贴。

丽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4年3月22日

丽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优化调整住房公积金政策的通知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及各县(市)分中心,各缴存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住房公积金助力革命老区共同富裕先行示范区创建和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支持新市民、青年人、灵活就业人员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居民住房消费和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现对我市住房公积金政策作如下优化调整。

一、进一步优化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使用政策。给予缴存住房公积金的灵活就业人员0.5%的缴存利息补贴。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连续正常缴存满6个月及以上,本人及配偶无未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可按需灵活提取。

二、加大对新市民、青年人住房公积金政策支持力度。新市民、青年人购买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限额上浮20%。在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限额内,新市民、青年人的可贷额度上调为不超过贷款申请人夫妻双方近12月(含申请贷款当月)住房公积金账户月均余额的30倍。新市民、青年人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市场租赁自住住房租金的,提取限额上浮20%。给予青年人首次首套住房公积金贷款利息

补贴。

三、全面取消保留金额政策。终止执行“在我市有住房公积金贷款未结清的借款人及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需留足公积金月缴存额12倍的保留金额,贷款结清前不得提取”的相关规定。缴存人符合提取条件的,可按规定的额度提取住房公积金,提取额度不再受保留金额限制。

四、支持住房公积金借款人变更还款方式及缩短还款期限。住房公积金借款人可在还贷期间变更一次还款方式,可在一个自然年度内缩短一次还款期限。

本通知所称新市民指申请业务办理时距离在丽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首次设立个人账户时间未满3年(含)的贷款借款人、缴存人。本通知所称青年人指申请业务办理时未满35周岁(含)的贷款借款人、缴存人。

本通知自2024年4月22日起施行。原丽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管委会制定的相关政策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丽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4年3月22日



青田公益广告
QingTian Public service advertisement

帮 有礼

随手做志愿 邻里相守望



青田县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宣